

证券代码：870627

证券简称：点春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A1楼9F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续贷440万元，贷款期限1年，本次续贷以公司自有的三套不动产提供抵

押担保，具体不动产权证书为：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4520 号、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4525 号、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75222 号，公司控股股东殷桢及其配偶王佳煜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银行审批及最终双访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殷桢及其配偶王佳煜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五)项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